

## 10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公職食品技師

科 目：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一、請問公務員之懲戒及公務人員之懲處有何區別？請依其法律依據及法律救濟途徑分別說明之。

【擬答】：

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是公務員所應負之行政責任，在違反後所受的制裁，此有以下之區別：

(一)法規依據之不同

1. 司法懲戒

公務員之懲戒係依據公務懲戒法。公務員懲戒法§1：「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行政懲處

公務人員之懲處主要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其他相關法規。(如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二)救濟程序之不同

1. 司法懲戒

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決議不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原移送機關或受懲戒處分人，得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聲請再審議，

2. 行政懲處

對行政懲處則是可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復審，對復審決定不服可以再向行政法院請求救濟。例如依司法院釋字 243、298、491 號解釋，公務人員遭受免職處分，則是可向保訓會提起復審，若對保訓會復審決定不服，可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請問行政罰與行政執行在概念上有何區別？並以此論述下列何種措施為行政罰，何種措施為行政執行：甲經營 KTV，因消防安全措施檢驗有重大缺失無法改善，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甲依舊違法繼續營業，而遭主管機關予以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及電力措施（即係稱之「斷水斷電」）。

【擬答】：

(一)行政罰與行政執行兩者區別

1. 行政罰之意義

所謂行政罰是指以秩序罰為主要內容，行政機關基於維持行政秩序之目的，對於過去違反行政義務者，所施以刑罰以外之處罰，資為制裁。

2. 行政執行之意義

行政執行或稱「行政強制執行」係指行政機關或受其委託之高權主體，對於不履行行政法上具體義務之人民或其他主體，本於以自己本身的行政強制權及法定程序，不必向法院申請，以強制手段要求義務人履行公法上義務或產生義務已予履行之相同狀態。

(二)停業處分為行政罰，斷水斷電為行政執行

甲因為違反消防法規，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遭主管機關予以制裁，此係針對甲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處罰，為行政罰；甲被課處停業處分後，即有因行政處分而生之不得繼續營業之義務(不行為義務)，惟期仍不履行該義務，故為了強制甲實現該不行為義務，則可使用行政執行手段，本例中斷水斷電即為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強制執行之手段。

三、請說明專門職業人員的定義，並寫出食品業者應置專門職業人員的人員名稱任 3 個。另請說明目前那些類別食品業者應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

【擬答】：

(一)專門職業人員定義如下：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普考)

依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門職業人員，指經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

(二)依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一人，其範圍如下：

- 一、肉類加工業：食品技師、畜牧技師或獸醫師。
- 二、水產品加工業：食品技師、水產養殖技師或水產技師。
- 三、乳品加工業：食品技師或畜牧技師。
- 四、餐飲業：食品技師或營養師。」

四、何謂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請敘述其查核的方式。

【擬答】：

(一)何謂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

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指針對輸出國(地)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之查核。首波納入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以肉類產品為主。

(二)其查核的方式為：

依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系統性查核應由輸出國(地)政府機關，向查核機關提出申請，由查核機關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於書面審查後進行實地查核，經評估確認其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與政府機關監督措施與我國具等效性後，核定並同意輸出國(地)之申請輸入。

查核機關進行前項書面審查時，得視審查需求，要求輸出國(地)政府機關於指定期限內提供所需之文件。」

五、牛隻於屠宰前灌水的行為，其管理的規定為何？查獲此行為時的處分依據為何？

【擬答】：

(一)牛隻於屠宰前灌水的行為，其管理的規定為何？

場內可分前段清洗放血區、中段屠宰線、後段出進貨區等三塊作業區，每次屠宰作業須有獸醫師在現場監督，以防業者逃避查緝。依主管動物保護的農委會畜牧處與主管肉品檢查的防檢局，防檢局有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長期派駐每個合法屠宰場，而主管動保法的畜牧處為動保科。

(二)查獲此行為時的處分依據為何？

依據畜牧法第 39 條規定：「在前段作業區擅對活牛以水管通嘴灌水增重，等同將活牛「淹水溺斃」，屠宰場經檢查違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屠宰場設置標準或屠宰作業準則中有關場區環境、建築、設施、設備、抽驗、清潔與衛生作業、屠宰作業、人員衛生及健康要求、廢棄屠體及內臟之處理、供水品質或資料提供之規定。依畜牧法可罰 3 到 15 萬元。」

六、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條文，回答下列有關食品添加物問題：

(一)何謂食品添加物？

(二)其品名、規格、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由何者訂定？限量標準之訂定原則為何？

(三)在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之原則與事項各為何？

【擬答】：

(一)何謂食品添加物？

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食品添加物是為某種使用目的刻意添加，與其他食品中可能存在或殘留之有害物質如重金屬、細菌毒素、放射線或農藥等因污染或其他原因進入食品中，其來源與性質完全不同。

(二)其品名、規格、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由何者訂定？限量標準之訂定原則為何？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高普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8 條明定食品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 21 條明定經衛生署公告指定之食品添加物應申請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第 22 條要求食品必須將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標示出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訂定食品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食品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制度之管理規定。

(二)在其容器或外包裝上，標示之原則與事項各為何？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明定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明顯標示之事項如下：

- 一、品名及「食品添加物」字樣。
  - 二、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
  - 六、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七、原產地（國）。
  - 八、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 前項第二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八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七、請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相關條文，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健康食品？

(二)說明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條件。

(三)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之限制。

【擬答】：

(一)何謂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管理法」於 88 年 8 月 3 日施行後，「健康食品」乙詞已成為法律名詞，法律上定義為「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且須具有實質科學證據，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為目的之食品」。

(二)如何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之條件？

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之健康食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發給健康食品許可證：

- 一、經科學化之安全及保健功效評估試驗，證明無害人體健康，且成分具有明確保健功效；其保健功效成分依現有技術無法確定者，得依申請人所列舉具該保健功效之各項原料及佐證文獻，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認定之。
- 二、成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

(三)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之限制如下：

「健康食品」核准通過後依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須於產品包裝標示健康食品、核准之證號、標章及保健功效等相關規定項目，但仍不得述及醫療效能、虛偽不實、誇張或超出許可範圍之保健功效。